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00710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
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10日

建设单位	汨罗市教育体育局		
工程名称	汨罗市中心幼儿园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人民路与楚天路交叉口东北角		
建设规模	9418.03m ²	合同价格(万元)	2920.3700
勘察单位	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	
设计单位	湖南友谊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湖南省衡洲建设有限公司, 湖南华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罗辉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周朝亮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田建良	总监理工程师	陈敏
合同工期	2020年03月12日-2020年09月12日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 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 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